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1期（总第78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1期(总第785期)

2017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八条措施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九条措施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清水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的批复	4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71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7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单位: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是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为推进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福建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补齐金融短板为重点,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使所有市场主体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多元丰富、服务机会平等共享、服务内容适当有效、服务方式高效可持续、服务保障坚实可靠的普惠金融体系,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显著增强,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金融服务覆盖率逐年提高,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行政村一级实现更多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城市社区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可得性逐年提高,针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创新创业者等群体的金融服务大幅改善,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无障碍金融服务网点。金融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贷款满意度以及信用档案建档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明显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得到有力保护。

二、不断健全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一)发挥各类银行业机构的作用。鼓励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不断下沉服务重心,升级农村金融服务便民点,巩固和增设县域、农村、社区分支机构,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三农”、社区等提供针对性、精准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农业银行驻闽分支机构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邮储银行驻闽分行扩大基层网点建设,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金融业务范围。支持省农信联社充分发挥“小法人、大系统”的优势,不断创新推广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强阳光信贷服务,每个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至少建设一个阳光信贷服务优秀网点。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持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农业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等贷款力度,加大普惠金融资金供给。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银行业机构

(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对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农村机械设备购置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更好地服务消费升级。进一步健全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融资性机构的管理制度,拓宽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渠道。积极构建政策性、商业性相结合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各地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运作,充分发挥省再担保公司和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增信能力。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积极发挥保险公司保障优势。支持保险机构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推进乡镇、村级保险服务站建设,加大农村网点资源配置和政策倾斜力度,努力实现县域网点全覆盖。支持设立地方法人保险机构,推动保险机构与各级农业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业合作社的合作,让保险更好地融入农村建设、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各环节。探索支农支小融资模式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展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小额融资试点;推动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和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加大对城镇化、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投资。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创新普惠金融产品

(一)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加快完善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线上、

线下融资对接服务。引导银行业机构继续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占比,支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推广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等贷款产品,创新税易贷、流水贷、循环自助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信用贷款产品。加快在福州、泉州开展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成熟后尽快在全省推广。探索“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支持科创小微企业等“轻资产”企业融资。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大力推广“福林贷”等金融创新产品,进一步扩大林权、海域使用权、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规模,因地制宜推广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农业设施等特色抵质押贷款产品。依托农业龙头企业,推广产业链融资模式。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继续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鼓励发展茶叶、花卉、水产养殖、水果种植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保费补贴或以奖代补等财政支持方式,不断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探索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推动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涉农普惠保险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创新民生金融产品。支持银行扩大小额信贷覆盖面,为广大群众、创新创业者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研发养老、教育、旅游、医疗等消费金融产品。鼓励银行积极研发大额存单、理财等保值增值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的投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公共服务合作,为公用事业性项目收费、保费缴纳、就医诊疗、学生就学等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和参与相关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大力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推动发展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等责任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无子女家庭、“空巢”家庭的养老保障需求,提供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支持保险公司向低收入人群、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特殊群体开发专门保险产品,切实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卫计委、民政厅、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医保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一)拓宽股权融资渠道。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贫困地区优质企业上市培育与辅导,支持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省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成为“新三板”挂牌推荐试点

机构,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省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探索推动股权质押贷、投贷联动等业务,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和融资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充分发挥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的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三农”专项金融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推动各地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在有效监管下,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管理,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广运用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农业企业、小微企业融资结构。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投融资服务功能。引导期货机构加强大宗商品、农产品期货期权交易研究,指导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农户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动延伸服务半径。推广风险水平较低的公募基金产品,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低净值客户提供固定收益类、权益投资类金融服务,增加人民群众的财产性收入。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拓展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

(一)发展电子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直销银行、微信金融服务平台、移动金融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实现传统金融产品和服务转型升级。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发展电子票据、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推出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支付产品和服务。支持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与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创新技术管理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力量,开展多维度、动态客户识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开发高效灵活的授信量化模型,探索批量化放贷、互联网信贷模式,通过准确掌握客户消费习惯和资信状况,为客户设计更加个性化、高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探索加快金融云运用,增强数据存储能力和可靠性,提高灾备能

力,降低科技投入成本。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在加强监管、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发挥网络借贷中介平台服务便捷、对象广泛的优势,为创新创业群体、小微企业、农户、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提供融资中介服务。发挥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门槛低、变现快的优势,满足各类消费群体多层次的投资理财需求。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金融精准扶贫开发力度

(一)加大贫困地区资源倾斜力度。国开行省分行、农发行省分行、农业银行省分行、邮储银行省分行、省农信联社等重点扶贫银行业机构要按照“单列信贷资源、单设扶贫机构、单独考核贫困地区建制乡镇机构网点覆盖率和行政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单独研发扶贫金融产品”的原则,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机构网点密度,提升贫困村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银行业机构加强优势互补,加大对贫困地区重点村交通、住房改造、社会医疗等领域,以及特色产业、造福搬迁、绿色生态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23个省级扶贫重点县每年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银行业机构

(二)创新扶贫专属产品和服务。坚持因人因地施策,鼓励银行紧紧围绕产业扶贫、创业扶贫、科技扶贫、电商扶贫,开发“简易贷”“安居贷”“惠农宝”等扶贫专项产品,健全“公司+基地+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家庭农场+贫困户”“种养大户+贫困户”等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分片包干责任制,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力度,力争符合信贷条件且有信贷需求的贫困户小额信贷满足率100%。引导银行对扶贫开发对象及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客户和项目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升金融精准扶贫质量。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扶贫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保险助推脱贫攻坚能力。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扶贫保险产品,不断扩大贫困地区保险覆盖范围。积极推广贫困户主要劳动力意外伤害、疾病和医疗等扶贫保险产品,开发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助学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帮助扶贫开发对象获得融资支持。研究探索

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倾斜,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社会慈善等衔接,提高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财政厅、医保办、农业厅、扶贫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一)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鼓励银行业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大在农村地区铺设ATM、POS等各类机具,并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大力改善农村支付环境。提升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金融服务功能,推进服务点规范化管理。推进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农村受理环境的优化改造。加快完善农村手机支付非接受受理环境,支持并推动手机支付业务发展。积极扩大支付清算系统在农村地区的运用,为农民提供安全、便利的资金汇划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建设工程,依托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推进省征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互通,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各类农村经济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在贷款利率、额度、手续等方面给予差别化的政策优惠,体现守信价值。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策普及和消费者保护。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等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播媒介,多角度、多层次加强普惠金融政策措施和金融知识的普及教育,着力解决不敢用、不会用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问题。加强金融诈骗案件、非法集资事件易发高发领域的风险宣传和风险提示,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的投资理念。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试点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化解金融消费投诉和纠纷问题。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教育厅、金融办、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尽快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人“黑名单”制度,加强联合惩戒,防止“破窗”效应。持续加大银行不良贷款防范和化解力度,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防范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加强金融机构和各类新型机构经营风险管理,加大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公安厅、住建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金融办、福建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其他驻闽金融监管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参加,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和正向激励。各级人民银行要充分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为普惠金融提供低成本资金供给。各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责任考核和正向激励,研究制定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保险、证券等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贫困人群和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薄弱领域。特别是要研究完善小微企业、“三农”和扶贫等领域的贷款考核方式,推动落实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引导银行业机构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下放审批权限,增强放贷积极性。各地政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费用补贴、奖励补助等措施,激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投身普惠金融,助力普惠金融发展。

(三)建立监测评估和效果评价体系。建立我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监测统计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和反映各地区、各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注重金融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构建普惠金融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效果评价,提升普惠金融工作在现有金融机构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比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332号)的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公务员队伍诚信建设,推动“诚信福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对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信用福建”的总体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行政履职的根本准则,通过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信用福建”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将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

二是坚持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优化行政流程和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严格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准确记录和客观评价政府部门与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等履行情况。严守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诚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三是坚持监督检查、共同监管。建立健全法律监督、各级政府与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和政务诚信评价监督机制,加强横向同级监督、纵向上下级督导,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多方共同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

四是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以“守信受益、失信受限”为导向,对守信践诺、信用状况较好的政府部门和地区,提供优惠和便利;对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以及懒政怠政、以权谋私、失职渎职、交易违约、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等失信行为加大惩戒、查处、曝光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政商环境。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

加快建立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省发改委、省效能办、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汇总归集至省发改委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

素。(省发改委、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利用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受理政务失信举报投诉;动员媒体等各界力量,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社会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依法采集、整理、监测、分析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以及群众举报投诉、媒体舆论信息、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评级等社会信用信息资源,根据相关评价标准对各地各部门政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和预警。(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持续实施)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由纪检监察、司法、人社等部门归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而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按照规范格式逐级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福建”网站、地方信用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诚信主体给予优惠政策倾斜、提供便利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取消资格、从严考核等限制和惩戒措施。对存

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规定采取限制评先评优等处理措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畅通申诉渠道。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务员局、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立法程序推进)

(五)加强信息公开公示

依据国家及省级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信息外,依法依规将权力清单、工作程序、服务承诺等政务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信用福建”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有关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至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省发改委、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持续实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加强对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举报核实,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依法界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明确PPP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强化相关主体责任,优化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信用环境。(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使用等制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数据库,按照客观记录、统一标准、公开共享、用户评价的原则,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动态生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基本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并通过“信用福建”网站、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健全招投标失信惩戒机制,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支撑,促进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自律。(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按照我省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依法履约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确实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合理损失依法给予适当补偿。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省财政厅、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承担政府相关事务时,也应按照政务诚信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诚信履职。(省民政厅、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各地和政务诚信建设6个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实施有关工作,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建立区域和重点领域全流程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复制推广政务诚信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省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加快法规制度和地方标准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探索制定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地方性标准规范。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媒体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有关信息,树立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的政务诚信建设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推进,以政务诚信引领其他领域诚信建设。省发改委、省法院要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判决一起、执行一起”。(省发改委、省法院、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 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7〕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加快推进全省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行行政许可标准的通知》有关精神,在实施《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规范》(DB35/T1630-2016)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落地生效,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全面落实“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围绕“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流程最优、审批环节最简、审批时限最短”改革目标,建立健全涵盖政务服务“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2017年底前,全省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2018年底前,总结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工作经验,制定出台一批行政审批地方标准;2019年底前,全省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基本建成,实现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标准化、审查工作细则标准化、网上网下审批服务标准化、考核评估指标标准化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

(一)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立健全全省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实现窗口建设、审批业务、服务行为、服务场所、监督评价标准化,做到规范统一、设施完备、功能健全,更好的发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服务经济发展的综合性平台作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审批系统、各专业部门审批平台更加规范,做到系统兼容、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二)权力运行更加透明。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行阳光审批,接受社会监督;审批要件更加明确,审批环节更加简化,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更加完善,裁量行为更加细化,自由裁量空间不断压缩;部门间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更加顺畅,互为前置的现象基本杜绝。

(三)服务流程更加高效。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更加优化,审批时限最大限度压缩,形成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利高效、服务优质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行政服务效能大幅提

升,企业、群众办事基本实现“一趟不用跑”或“最多跑一趟”。

二、主要任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抓好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服务场所、网上审批、机制创新以及监督评价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的规范和标准

1.事项管理规范

按照“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对所有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统一建立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能减尽减”原则,“取消一批、改备案一批、告知承诺一批、转化优化一批”,大力清理与企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证照资质资格、证明及年检、培训等事项,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对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按照省级各部门梳理公布的纵向清单,统一主项、子项的设置及名称、审批类别等基本要素,推行统一编码管理,实现不同层级相同事项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别、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等要素基本统一,实现省、市、县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事项一标准”。

2.办事指南规范

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逐项梳理形成规范统一的办事指南,列明事项名称、事项类别、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结果样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形式、审查标准、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要素,并明确提交材料的依据。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对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各种证照和奇葩证明、循环证明进行全面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精简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各种申报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部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全面精简办照办证所需的申报材料,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3.审批管理规范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施机关应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梳理编制审批流程图。根据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流程所涉及实施机关的数量及职责,将流程分为单一审批流程和共同审批流程。单一审批流程事项尽量调整为即办事项;共同审批流程事项需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并建立相关部门协同办理机制。

审批实施的流程一般包括受理、审查和决定环节。除个别复杂事项外,审批环节原则上控制在3个以内,部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可依法设定特殊环节。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办理的事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施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形制定相应的流程说明以及所需时间,向社会公示。法律、法

规、规章未明确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施机关在审查中认为有必要履行上述程序的,由同级审改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审定,所需时间原则上应控制在行政审批法定的时限内。

审批全流程所需时间为审批时限,审批时限原则上控制在法定时限的50%以内。特殊环节办理的时限一般不计入审批时限,法律法规有明确特殊环节办理时限的,依照法定时限办理;法律法规未明确特殊环节办理时限的,审批机关应根据实际予以明确。

(二)行政审批审查审核的规范和标准

1.推进“三集中”审批改革

推行“一审一核”制,集中行政审批权。加快将分散在审批部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成建制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开展对外服务,避免一个部门内部多头审批。对实行集中审批的内设机构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要充分授权到位。

2.明确审批环节工作细则

按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零自由裁量”服务目标,制定行政审批各个环节的审查工作细则,细化业务办理裁量标准。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是指行政审批机关实施受理、审查和决定等环节的审核规范和办理要求,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要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便于行政相对人行使监督权利。

(三)行政审批服务场所的规范和标准

1.服务大厅实体建设规范

省级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数量、申请量、办理机构数量等情况,合理设置服务大厅或办事窗口。市、县两级均需设立实体性行政服务大厅,大厅面积应当能够容纳本级承担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窗口。根据实际从严控制分中心设置,对设置分中心较多的市、县(区),能整合的尽量整合。乡镇(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乡镇派出所办事窗口统一纳入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予以统筹管理和监督。

2.服务大厅制度建设规范

行政服务大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制度。实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同岗替代制、责任追究制、信息公开制度以及推行窗口无否决权、周末办事制度等提供优质服务相关制度。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区)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开辟24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设备,为群众办事提供全天候服务。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要进一步整合网格化管理系统、社区服务站等资源,打造社区15分钟便民服务区。

(四)网上审批服务管理的规范和标准

1.网上审批系统建设规范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上云端”、服务“接地气”。进一步完善由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政府门户网站、12345便民服务平台构成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多级联动、规范透明、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强化网上实名认证、快递服务、缴费服务等公共技术环境支撑。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各级部门自建审批服务系统与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办理系统的数据互通,进一步解决信息壁垒、二次录入等问题,实现信息共享。

2.网上审批运行规范

推进“一张网”审批,至2017年底,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除涉密及敏感事项外)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加快推进全省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实现审批综合平台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至2017年底,省、市、县(区)三级部门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本部门核发证照的100%。各级各部门不断提高电子证照使用率,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不断提高“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建立全流程网上办理与邮政速递相结合办理机制,规范网上预审服务,提升网上申报率。至2017年底,省、市、县原则上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理事项达到80%。

3.建设“闽政通”APP

开发应用基于移动终端的“闽政通”APP,将多部门网上办事服务入口统一集成至“闽政通”APP,打造我省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的统一平台。

(五)行政审批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1.建立一次办结机制

推进行政审批方式创新,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在推行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持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建立一次办结机制,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2.推行联审联办机制

对涉及多部门办理事项,实行分阶段会商会审、跨部门联动审批,明确每个联审联办事项的牵头和配合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配合、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联审联办制度。

3.推行代办服务制度

推行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制度,按照“无偿代办、全程服务、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原则,实行代办窗口专人专项服务,落实“一个项目、一个专员、随叫随到、当日协调”要求,实现“让服务跟着项目跑,让代办员随项目跑”,让企业能够轻松办成事、办好事。

(六)监督检查及评价的规范和标准

1.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采取视频监督、电子监察、现场巡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抽样检查、抽点检查或定点检查,重点检查超权限、超时限、逆程序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权力寻租、恶意刁难、吃拿卡要等其他违规情况。

2.评价评估机制

采用自我评价、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多方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评价,重点评价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情况、行政许可流程梳理优化情况、办事效率情况、违规办理情况、便民利民的创新措施情况以及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作为“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标准的研制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各级各部门要在10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区或本部门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通过标准化建设促进工作效率提升、促进工作作风转变、促进工作效能提高。

(二)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和国家有关试点示范提升工作要求,系统总结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典型经验,成熟一批,总结推广一批,通过对标先进的做法,在全省营造“比服务、立标准、提效能”的改革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开展督查评价。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标准化改革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评定,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效能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应将业务监督与效能监督有机结合,采用现场巡查和电子监察相结合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样检查。同时,要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评价或多方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审批服务标准化评价评估,评价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实效,在加强相关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基础上,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改进实施方法,修订标准。省质监局牵头对各级政府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更加简便、更加科学和更加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举措,及时进行总结,将单个部门或地区在行政审批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标准上升为全省标准,不断巩固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成果。

附件:福建省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操作指南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福建省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操作指南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规范	(一) 事项管理的规范	1. 对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各种证照和奇葩证明、循环证明进行全面清理。 2.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四个规范”和“五个统一”。	证照、证明清理采取“四个一批”做法和坚持“五个一律”原则。 1. “四个一批”做法：取消一批；改备案一批；告知承诺一批；转化优化一批。 2. “五个一律”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够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 1. “五个规范”：事项类别的规范；事项名称的规范；申请材料规范的规范；受理时限的规范。 2. “四个统一”：审批服务事项口径统计口径统一；办事指南（审批条件）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行政中批专用章使用统一。
	(二) 办事指南的规范	全面精简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部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提供的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履行论证、听证程序。 2. 上一个审批环节已经收取的申报材料，下一个环节不再要求提交。 3. 申报材料为本部门或本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可要求只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要求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4. 能够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不再要求提交。 5. 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模式，由审批部门告知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虚假承诺应负的责任，申请人知晓条件要求并书面承诺保证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后，审批部门可先予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相应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6. 申请材料不得有兜底性条款，审批部门不得超出办事指南目录收取申请材料。
	(三) 审批管理的规范	1.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100% 梳理编制审批流程（分为单一审批流程和共同审批流程）。	1. 单一审批流程，指一个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由一个实施机关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流程。对于不涉及特殊环节，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的，尽量调整为即办事项。 2. 共同审批流程，指同一个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进行共同审查的流程。(1)对于共同审批的，要明确一个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明确牵头实施机关与其他实施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2)在建设工程领域，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在投资项目领域，建立完善“一口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的并联审批机制；在商事登记领域，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在规划领域推行“多规合一”。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规范标准	2. 审批环节控制在3个以内。 (需设定特殊环节的,不计入审批环节)	1. 行政审批流程一般包括受理、审查和决定环节,部分事项可依法设定特殊环节。除个别复杂事项外,审批流程统一整合为“受理、审查、决定”三个环节,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一审一核”两环节制。 2. 对于需要不同部门共同审核、审批的事项,中间环节原则上调整为部门协同办理,由上一环节实施部门直接转送下一环节实施部门办理,不再由行政相对人另行报送材料。 3. 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实施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形制定相应的流程说明以及所需时间,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实施机关在审查中认为有必要履行上述程序的,报同级审改办审定后实施。属于省级事项的,报省审改办会同效能办审定;属于市、县级事项的,报同级审改办会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效能办审定。 1. 除个别复杂事项外,承诺时限统一控制在法定时限的50%以内。没有法定时限的要明确的承诺办结时限。 2.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一般不计入审批机关实施审批的总时限,但应依法明确特殊环节办理时限。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审查中认为有必要履行上述程序的,所需时间原则上应控制在行政审批法定的时限内。
二、行政审批审查事项的规范标准	1. 省级部门80%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集中办理; 2. 市县原则上100%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1. 审批职能集中。将分散在审批部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成建制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开展对外服务。2017年底前,省级部门80%的事项实现集中办理;市县原则上100%的事项(除涉及敏感事项外)实现集中办理。 2. 授权到位。对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事项,对政务服务窗口要授权到位;对集中在一个内设机构办理的事项,对内设机构要授权到位。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二、行政审批审查环节的规范和标准	（二）审批环节工作细则	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制定受理、审查、决定的审查工作细则，完成率达到100%。	1. 受理环节。受理环节工作细则，应明确审查以下内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初步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告知行政相对人相关事项，如办结时限、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批准文书发放方式、收费状况等。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单制度，对能够当即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可直接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证件或证照等，不再出具受理单。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单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下级行政机关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上级行政机关收到下级行政机关的转报件后，应出具收件书而凭证。 2. 审查环节。审查环节工作细则，应明确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准予许可意见。对于共同审批的，由牵头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级行政机关收到下级行政机关的转报件后，应出具收件书而凭证，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工作。 3. 决定环节。决定环节工作细则，应明确核准人员依据的原则和标准，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的证件。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主动对接EMS等第三方物流快递机构，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寄递送达服务。
三、行政审批服务场所的规范和标准	（一）服务大厅建设的规范	1. 省、市、县、乡四级100%设立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窗口。	1. 省级部门根据实际办件量情况设立实体性服务大厅和行政服务窗口。现场平均日受理量达到10件及以上的（日受理应该是现场受理量，不包括网上受理的量），应设立实体性服务大厅，将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纳入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对本单位只有一个内设机构承担审批工作且审批事项数量较少的，或多个内设机构承担审批工作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数量较少的，应当确定一个固定场所或一个内设机构作为“行政服务窗口”。 2. 市、县两级均须设立实体性行政服务大厅（包括各分中心）。行政服务大厅需配备窗口专兼职工作人员、安全及便民服务的设施设备。 3. 乡镇（街道）设立的便民服务中心及乡镇所在地派出所办事窗口，一并纳入县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统筹指导和监督；市辖区所在地的派出所办事窗口纳入市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统筹指导和监督。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三、行政审批服务场所的规范标准		1. 省级部门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窗口设置在办公楼明显位置。 2. 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在位置明显、交通便捷的主城区建筑，并综合考虑停车等配套设施。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位置明显、交通便捷的临街建筑或办公楼一楼。 1. 提供打印、复印、电话传真、邮政快递、银行 ATM 服务、自助上网等便民服务。（省、市、县行政服务中心） 2. 配置导办台、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无障碍通道等便民设施。（市、县行政服务中心） 3. 推行 24 小时自助服务。对可通过自助服务解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开辟自助服务区，设置自助服务一体机，为群众办事提供全天候服务。（市、县行政服务中心）
	（一）服务大厅实体建设的规范	1. 进驻单位应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敬业爱岗的在编工作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 2. 进驻人员身份不变、人事关系不转，不承担原单位的其他工作，工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2 周年。 3. 除系统、行业规定统一着装外，工作人员应着行政服务中心规定的统一服装上岗，并佩戴工作证。 4.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名以上。
		1.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如何补正、是否受理及其理由、是否需要实地勘察等特殊环节以及下一步需要进行的程序、收费标准等事项。 2. 无论是否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首问责任人都要给行政相对人完整答复或者有效答复的途径。 3. 在与行政相对人直接接触的环节，对工作人员进行补岗、顶岗分工，实现两个岗位之间顶岗或互为备岗（即 AB 岗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空岗、缺位，延误工作的正常办理。 4. 做出时限、廉政、认真服务等承诺。 5. 通过走访、监督评价等方式，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对承办人、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服务大厅制度建设的规范	6. 优化文明用语、微笑服务、指引标识标志、便民服务项目等措施。 7. 提供现场咨询、网上咨询、电话咨询、邮件及其他咨询方式。 8. 开通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便群众办事的预约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三、行政审批服务场所（二）服务大厅制度建设的规范	三、行政审批服务场所（二）服务大厅制度建设的规范	2. 建立审批信息公开制度。	1. 信息公开方式包括宣传栏（板）、触摸屏、LED 公告屏、政府信息公开栏或网络等，行政审批机关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2. 行政审批的过程应有记录、可追溯，档案由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
		3. 推行周末轮班办事制度。	1. 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在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婚姻登记和公安的户籍、交警、出入境管理等办事窗口，推行周末轮班办事制度。 2. 省级部门可推行工作日延时或周末预约办事服务。
		4. 开辟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2017 年底前，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开辟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2018 年底前，所有的县（区）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开辟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2020 年底前，所有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要开辟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5. 打造社区便民 15 分钟服务圈。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等要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整合网格化管理系统、社区服务站等资源，对便民服务项目实行综合受理，让社区居民 15 分钟内就近办理。
		1. 网上审批系统 100% 实现互联互通。	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100% 实现互联互通，推进省级部门自建行政审批系统与省、市网上办事系统的互联互通，并实现数据互通，彻底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加快推进省、市网上审批系统与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社保、税务、统计等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工作，加强政务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的规范和标准	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的规范和标准	2. 审批操作系统模块符合规范要求。	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和公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涉及群众、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依申请办理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下同）的项目（包括子项）名称、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含表单模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具备网上审批的条件和要求。
		1. 网上审批系统 100% 实现互联互通。	1. 由审批部门梳理编制发放的证照清单，除涉密或敏感事项外，全部纳入电子证照库管理，确保电子证照实时生成更新。
		3. 建设电子证照库及其他基础数据库。	2. 推进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互联，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 3. 各级部门要将已发放的所有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转换，统一汇集到全省电子证照库。
		4. 建设电子监察平台。	4. 以强身份认证登录的申报事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凡能通过电子证照库比对查验获得证照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相关证照。 充分利用网上电子监察平台，加强对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过程的电子监督，通过电子监督、视频监控和服务评价等手段，加强对网上行政审批全过程以及网上评议、投诉举报、咨询回复等网上办事服务的效能监察，确保网上行政审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的规范和标准	1.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100% 入驻。	到 2017 年底前，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除涉密及敏感事项外）100% 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2. 加快提高电子证照生成与应用比例。	做好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推动市批综合平台与电子证照库对接，强化部门之间协同审批，推动电子证照生成与应用，2017 年底前省直部门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本部新核发证照的 100%。2018 年底前，市、县部门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新核发证照的 100%。2020 年底前，电子证照生成与使用率原则上达到 100%。
	3. 网上办理事项开通率达 80%。	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全流程网上办理与邮政速递相结合办理机制。2017 年底前，省、市、县原则上实现“一跑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理事项达到 80%。2018 年底前，除较复杂的审批事项外，原则上均实现“一跑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
五、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1. 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全省网上办事 APP，实现便捷的申报材料电子化、在线申报、办结结果查询等服务。
	(三) 建设一站式办事服务 APP	2. 实现多部门的网上办事服务入口集成到“闽政通”APP，2017 年底全省、市、县（区）多部门 APP 办理事项实现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和社
	(一) 建立一次性办结机制	3. 2018 年底前，支持“闽政通”APP 办理事项覆盖省、市、县（区）；2020 年底
五、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1. 在推行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次办结机制。
		2. 对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通过全程网办，实现“一跑不用跑”；对仍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力争一次办结，实现群众只需要到窗口一次就能把事情办好，实现“最多跑一趟”。
		3. 2017 年底前，实现由“跑一趟”和“跑多趟”事项分别调整为“一跑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的转化率
五、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1. 对涉及多部门办理事项，实行分阶段商会中、跨部门联动审批，明确每个联
		2. 在商事登记领域推行“多证合一”，将涉及企业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
	(二) 推行联合审批机制	3. 总结推广“多规合一”改革经验，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
五、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1. 能够实行并联审批的事项或环节 100% 实行并联审批。
		2. 推进联合审批事项提速增效。
		4. 总结推广“会审制”改革经验，将投资建设项日涉及的审批环节，简化为“准入会商→开工会审→竣工会审”的 3 个会商会审程序，采取“多规合一”“多评一表”“多图一审”“模拟审批”和“联合验收”等审批形式。
五、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5. 总结推广各地“并联审批”的经验做法，实现投资项目提速增效。

项目名称		项目标准	项目操作规范
五、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的规范和标准	(三) 推行代办服务制度	对程序较复杂、需多部门协同办理或重大项目审批建立代办服务制度。	1. 推行代办服务制度，建立健全专业代办服务队伍。 2. 设立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窗口，遵循“无偿代办、全程服务、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原则，按照“中心代办+部门协办+市县联办”服务模式，协助项目单位办理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相关审批工作。 3. 代办服务窗口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员、随叫随到、当日协调”要求，制定专人专项服务，实现“让服务跟着项目跑，让代办员随项目跑”，项目业主只需配备一名报批专员配合代办员准备相关材料，由代办员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一) 监督检查机制	1. 运用随机抽查方式。 2. 重点查处违规审批等行为。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重点检查超权限、超时限、逆程序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及不作为、乱作为、权力寻租、恶意刁难、吃拿卡要等其他违规情况。
六、监督检查评价标准	(二) 评价评估机制	1. 实现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可采用自我评价、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多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机关内部自我评价可每月一评；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评价可一事一评或每月一评；集中事后回访可每个季度或每半年组织一次；第三方评价由具有相关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可年度一评。
		2. 推进评价内容全覆盖。	评价指标包括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情况、行政许可流程梳理优化情况、办事效率情况、违规办理情况、便民利民的创新措施情况以及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 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当前经济全球化呈现新特点,我国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各项部署,进一步构筑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利用外资稳定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经研究,特制定印发我省实施方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各市、县(区)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创新引资方式,扩大产业招商,促进龙头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企业需求出发,根据国家部委出台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文件,及时制定我省具体政策措施,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察指导,打通政策兑现的“堵点”,把各项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一、落实国家减少外资准入限制政策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部署,在全省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加强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宣传解读,总结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扩大开放领域等方面的做法,引导外资投向我省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装备三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

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密切跟踪国家扩大市场准入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住开放政策的时间窗口和市场先机,及时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等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先行开放试点;适时推进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在全省范围内的扩大开放。根据国家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竞争性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有利条件,预先储备一批项目,对接一批客商,推动一批受惠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经信委、民政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行财税支持政策

(三)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再投资。跟踪我省外资企业再投资动向,引导企业增资扩产。对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直接投资于机械制造、电子通信、食品加工、纺织鞋服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财政资金奖励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港澳台等境外投资者以设立投资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方式进行境内股权再投资。支持外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照现行省级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经信委、财政厅、地税局,省外汇局、省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用好用足福州(含平潭)、厦门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政策。密切跟踪国家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全国的进展情况,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省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

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享受国家税收支持政策。各地要跟踪外资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发债、借款等动向,鼓励和引导企业将募集境外资金返程投资。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外汇局、省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地区总部。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现行省级政策,在设立补助、办公用房补助、融资贴息补助、经营贡献奖励、规费减免或返还、人才激励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各地叠加政策,大力吸引一批跨国公司将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户我省,重点引进港澳台、“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国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企业,推动海外知名闽商回归。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促进外资区域协调发展。引导沿海和山区地市根据自身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优化全省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产业园区联合招商工作机制,推动沿海和山区共建产业园区,引导沿海外资项目和客商资源向山区梯度转移。对由沿海向山区转移的外资企业,依申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在省财政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中,安排一定额度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在省财政核定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支持外资以PPP、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九)充分赋予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完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管理体制,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完善综合行政审批和服务平台,试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尚未对外复制推广的投资管理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省编办、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法制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支持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用林、用海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1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安排土地储备指标,用于保障重点外资生产性项目用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国土厅、住建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对收储的低效用地,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鼓励对开发区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升级,加大优化盘活处置力度,拓展引资用地空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重点招商平台建设。围绕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壮大一批重点开发区,在招商资源和要素保障方面予以倾斜,打造成为外商投资重要承接地。福州、厦门、泉州等地要加大整合提升力度,形成若干在全国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家级开发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规划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集群招商。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便利人才出入境

(十三)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实行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或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引进的外国人才,按照现行省级政策规定,对引进国(境)外人才和用人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外办、法制办

(十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完善外国人

才评价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根据国家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简化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拓宽外籍人才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渠道,简化办理手续和流程,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和入境许可实行“一口受理”“一窗发放”。支持外资企业中方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外办、法制办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完善地方外资法规体系。在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领域,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促进公平竞争。全面清理涉及外资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规范性文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建立省、市、县(市)三级服务体系,完善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发挥各级外资企业协会作用,畅通外资企业联系与反映渠道。在全面落实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名单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我省新一轮定价目录的修订情况,做好政策衔接,及时公布新的收费目录清单。委托国际知名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查找不足,补齐短板。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质监局、物价局、贸促会、法制办、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

(十八)深化外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全省范围推行“多证合一”改革,落实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注册登记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实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外资企业数据一次采集、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我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推进行政审批服务网络化运行。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优化重组。进一步简化程序,放宽核准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参与企业重组。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做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项目,加快推进“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平台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加大对新技术、新材料、知名品牌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外商加大投资力度。针对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研发中心或企业内设研发机构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进口科研开发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或企业内设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质监局,省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二十二)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增强服务意识,保障合同顺利履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建立健全购租并举住房制度,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遏制部分地方房价不合理上涨、过快上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按照备案价格对外销售,不得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另行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新建楼盘首次开盘备案预售(销售)均价,要按照同区域、同品质、同类型项目的备案均价确定。对销售均价过高、不接受政府价格指导的楼盘,不予办理预售许可、不予办理网签合同备案、不予办理现房销售备案。

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要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真实目的和公证书的用途,不得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以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公证规避对实质内容的审查。要严格监控大额、长期限的消费贷款资金流向,关闭信用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POS刷卡端口,坚决遏制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的资金绕道用于支付首付以及住房消费。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土厅、司法厅、物价局、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二、完善土地出让方式控制楼面地价上涨。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竞价溢价率超出一定比例时,要逐阶段要求缩短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提高商品房可销售的条件,直至现房销售等;或采取限报价次数等方式确定竞得人,防止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现区域性楼面单价新高,避免“地王”扰乱市场预期。商品住房供求矛盾突出、价格上涨压力较大的城市,要推出一批“限房价、竞地价”项目,稳定市场预期。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流向开发企业的资金用途监管,不得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各地要建立购地资金审查制度,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经国土资源部门和有关金融部门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买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各设区市和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市)要严格执行住宅用地供应年度计划、三年滚动计划和

中期规划。福州、厦门市要把共有产权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纳入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并明确规模比例。各市、县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三、年内启动一批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并实现常态化供应。福州、厦门两市要在地铁沿线、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合理安排共有产权住房用地,今年年底前启动一批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并出台共有产权住房的具体管理办法。今后每年年初应公布一批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计划。各地要根据实际,启动建设一批共有产权住房,尤其是商品住房供求矛盾突出、价格上涨压力较大、人口净流入的城市,要加快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作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长期政策,重点解决本地户籍无房户、符合购房条件外来人口及重点人才的居住需求。

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人拥有部分产权,产权份额为购房人实际出资额占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的比例,其余产权份额由政府指定的机构持有。共有产权住房只能用于购房人自住,不得擅自出租、转借、改变用途。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同等条件下,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上市交易所得价款,按产权份额公平分割。购房人可增购共有产权住房的产权份额,直至取得完全产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人社厅、物价局

四、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福州、厦门要加快建设租赁住房,2018—2020年福州市每年新建成的各类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不低于25%、厦门市不低于30%。人口净流入的城市,要在每年3月底前公布当年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按人口流入的一定比例,制定公布新建成各类租赁住房供应年度计划。各地要积极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尤其是国有龙头住房租赁企业,增加政府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国资委、物价局

五、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降低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门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扩大到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式,对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地铁职工等长期从事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运营维护作业人员,以及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等,可实行分类保障、定向供应。各市、县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向供应的具体办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

六、三年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统筹做好2018—2020年棚改三年规划,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快棚改进度。优先改造连片规模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环境较差、居民改造意愿迫切的区域,3年内基本完成现有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房、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国有林场危旧房、垦区危房改造。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做好2018年棚改项目落实、资金筹措,确保2018年棚改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国土厅、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国资委、侨办

七、督促开发企业按照土地合同约定开竣工。各地要全面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和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动态巡查,督促拿地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针对房地产闲置土地的不同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处置力度,依法依规逐宗制定处置方案,报原批准供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严格按违约处理;对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收回。在整改到位或按约定履行合同前,禁止相关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土地交易活动。各地要在年底前将闲置土地清理整顿以及房地产项目促建情况上报省国土厅、住建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

八、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住建、国土、工商、税务、金融、价格(发改)、公安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囤积房源、捂盘惜售等违规销售行为,严厉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房价、协助规避限购限贷措施、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行为。要将违法违规企业及其责任人记入信用不良记录,并公开通报,发布房地产领域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名单,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土厅、发改委、公安厅、工商局、物价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承担起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有关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具针对性、更加坚定有力的政策措施。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市场产生异常波动、未实现调控目标的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精神,为完善铁路投融资机制,促进福厦高铁与沿线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支持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科学编制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规划设计。由省住建厅、发改委、国土厅、铁办会同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指导福厦高铁沿线各设区市政府,科学组织编制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和项目开发方案充分考虑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统筹提升铁路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对福州南、福清西、莆田、泉港、泉州南、厦门北、漳州等福厦高铁站场,有关地方政府要根据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对城市相关规划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和完善毗邻地区相关规划并做好协调和衔接,加强功能调整 and 空间优化,做好周边用地控制和预留。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站场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的规划管理,在编制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同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深化建筑空间组织、道路交通规划、开发强度、建设时序等要求,大力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各类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在综合开发用地供应前,城乡规划部门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供应。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尽快按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二、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边界和规模。福厦高铁沿线各地方政府应按照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供给能力、市场容纳能力、铁路建设投融资规模等因素,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规划,合理划定综合开发用地边界。扣除站场用地后,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100公顷。沿线站点各地方政府应明确综合开发地块的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在已经确定的综合开发用

地边界内,地方政府应严格禁止其他城市开发建设行为,确需占用综合开发用地的,应制定开发用地调整方案并报省政府研究。

三、有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福厦高铁综合开发用地与新建福厦高铁建设用地同步报批。综合开发用地可分期供应,分期供应的土地可成片提供,成片供应的土地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分宗,按宗地用途和有关规定供地。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向地方政府提出土地开发建设计划,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收到土地开发建设计划后九个月内实施土地征迁并形成净地用于土地公开出让。

四、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合作共赢。为共同推动福厦高铁加快建设,福厦高铁沿线设区市政府应根据开发时序,分别与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组建合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所在设区市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在合资公司中占股65%~70%。由当地政府对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进行收储,根据福厦高铁建设和运营情况择机出让。土地出让后,地方政府按照扣除土地收储成本和按规定应计提的专项资金及相关税费后的出让收益的全额,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一个月内通过安排专项补助资金至相应合资子公司,分期缴款的分期办理,支持福厦高铁提高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以及运营补亏。同时,沿线站点站房建设进度、启用时间、运能安排与各地综合开发用地的供地及开发情况实行挂钩衔接、统筹调度。

五、多层次推进土地综合开发。支持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地市共同成立的合资子公司在已划定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依法取得土地并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权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精神,采用净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土地出让标底或者底价综合土地收储成本、按规定应计提的专项资金和政府扶持铁路产业政策等因素合理确定;充分考虑铁路建设综合开发的特殊性,将统一联建的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以及铁路建设、运营、服务配套要求等实际需要列入土地出让的条件。供应与新建铁路站场统一联建的综合开发用地前,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合理确定福厦高铁沿线站点用地红线范围。支持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设计,对福厦高铁沿线站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统一联建及上盖等综合开发。统一联建及上盖应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并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联建及上盖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铁路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依法取得

的划拨用地,因实施统一联建及上盖,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地方政府可依法按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地方政府扣除按规定应计提的专项资金及相关税费后的出让收益全额,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一个月内,通过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福厦高铁提高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以及运营补亏。

六、加大综合开发要素保障力度。统筹保障土地综合开发用地需求,用地规划指标不足的,可在设区市域范围内统筹解决,并按规定依法组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补充耕地的,由所在县(市、区)负责占补平衡,设区市统筹保障,省级从土地出让相关税费省级分成中加大补充耕地补助力度;综合开发中涉及城镇住宅和商服用地占用耕地的,不需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开辟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不受供地率限制,不纳入供地率考核范围。涉及占用林地,符合用林规定,当地林地占用指标不足的,由省林业厅统筹解决。

七、健全综合开发用地配套。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确定的综合开发区域,作为今后各地的重点发展区域。相关地方政府优先配套建设土地综合开发用地周边的道路、公共交通、地下管网、供水供电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完备地块开发条件,力争在福厦高铁建成时,综合开发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达到城市新区水平。省直有关部门对地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在资金补助、规划安排等方面优先予以倾斜支持。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合资子公司在项目经营期间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同级政府于次年上半年内,可参照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依法依规通过专项补助形式全额给予支持。政策暂定实施五年,到期后视福厦高铁经营情况另行研究支持政策。

九、加强协调保障工作。省发改委、重点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林业厅、铁办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协调组,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协调解决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各地也要相应成立工作协调保障小组,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督查督办的协调保障机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切实做好我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800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见附件);2019年年底,全面完成功能区的复核、建档立卡和上图入库等工作;2021年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水稻生产功能区。

二、科学划定区域

(一)明确划定标准。水稻生产功能区应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水稻种植传统,近3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水稻生产功能区。

(二)推动精准落地。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统一标准和所承担的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明确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并落实到图斑地块。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各设区市要于2017年10月底前将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

(三)上报验收成果。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发改等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上报市级农业、国土、发改等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于2019年6月底前将验收结果报送省农业厅、发改委、国土厅等部门,同时抄送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

三、强化监督管护

(四)依法严格保护。严格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各地要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随

意改变水稻生产功能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水稻生产功能区。符合法定条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属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同时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

(五)落实管护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

(六)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各市、县(区)要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水稻生产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七)强化监督考核。省农业厅要会同国土厅、发改委等部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各设区市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扶持政策相挂钩。各市、县(区)要切实抓好水稻生产功能区的监督检查,将相关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加强能力建设

(八)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各地要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九)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化支持方向和领域,使其成为功能区建设的骨干力量。以水稻生产功能区为平台,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引导和支持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要,优化生产结构,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绿色优质水稻供给。

(十)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着力深化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积极发展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收、机烘和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覆盖水稻生产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技推广和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快优良品种、高产栽培技术普及应用,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五、突出政策支持

(十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水稻生产功能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在不改变项目资金渠道的前提下,将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新增千亿斤粮食综合生

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水稻生产功能区聚集。创新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设步伐。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投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率先在功能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十三)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为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开展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在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实现水稻种植保险全覆盖。

六、强化组织领导

(十四)加强部门协作。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资金支持,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和整合,优化使用方向;省级财政一次性安排160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最新土地利用数据库、基本农田(含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数字高层模型(DEM)等相关数据。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人行、银监、保监等部门要及时对接落实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的金融支持政策。

(十五)落实属地责任。逐级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负责机制。各设区市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管理细则,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市、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营造有利于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推动水稻生产功能区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福建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福建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设区市	划定任务(万亩)
全省合计	800.0
福州市	88.0
厦门市	2.0
漳州市	106.1
泉州市	59.8
三明市	133.5
莆田市	33.6
南平市	192.9
龙岩市	121.7
宁德市	6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中长期 铁路网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326号

省发改委：

你委《关于报请审批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报批稿)的请示》(闽发改交通〔2017〕66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委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福建工作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我省铁路网与国家铁路大通道的衔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和加强区域铁路网络建设,加强站房和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形成“三纵六横一环”铁路网,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要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国家中长期铁路网、“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生态省建设等专项规划的衔接,认真组织开展规划环评,集约节约用地,倡导生态环保,努力把我省铁路建设成为与城镇、产业布局 and 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经济走廊。

四、强化组织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支持,推动将我省铁路中长期规划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运用PPP、TOD等建设运营模式,提升铁路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围绕规划确定的项目,逐个组建项目工作班子,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加快推动项目运作。要在铁路建设运营各领域全面推行标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提高铁路供给质量和效率。

五、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在政策实施、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各有关市、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项目征迁交地的属地责任,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积极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省发改委、铁办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清水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32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实施安溪清水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年)的请示》(泉政文〔2017〕112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溪清水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安溪清水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1.1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3.47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区总面积的31.3%。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古树清泉、峰岩石洞等景观和生态资源,特别要加强清水祖殿建筑群、清水祖师信俗、摩崖石刻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管理,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矿、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景区内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要合理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设施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清水岩风景名胜区内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7日

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333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信用福建”的总体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全省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动员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大力宣扬道德模范、诚信企业、优秀志愿者,选树、推介各类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2.广泛开展诚信宣传

结合春节、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深入挖掘和剖析诚信典型案例,加强失信案例警示教育。融合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创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传播载体广泛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影视宣传片等,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网信办,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3.全面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等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

上成年学生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归集优秀志愿者等诚信行为信息,以及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失信行为信息,并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落实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业准则。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针对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重点领域和人群,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各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推动完善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落实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公民身份信息及指纹信息的采集、更新,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规范身份信息使用和基础信息共享,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验核实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省公安厅、省发改委;持续实施)

2.推动完善实名制登记制度

落实国家关于实名登记制度相关要求,以交通运输、互联网、邮寄递送、教育考试、危险物品流通、电信、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特种行业等领域为重点,依法依规推进建立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奠定基础。(省网信办、省卫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各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3.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归集共享

建立完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快推进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加强个人身份基础信息共享,实现信息动态更新。(省公安厅、省发改委;持续实施)

4.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

各有关部门要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常态化归集、共享、使用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质检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

心支行、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公务员局、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旅发委、省经济信息中心;持续实施)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1.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以及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加强全流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对外公示和共享,需对外公示的应严格按照规范隐藏部分信息;有关部门查询、共享、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应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2.加强隐私保护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严禁采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禁止采集的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工作人员的信息外泄、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惩处。制定、完善有关监管措施,强化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对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房地产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使用等行为。(省发改委、省网信办、省邮政管理局、省经信委、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异议处理、修复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处理行政复议申请等相关诉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重塑诚信形象。(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梳理各行业领域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报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福建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征

集指导目录》，根据机构职能变化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持续将信息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信息归集目录和路径原则上参照设置。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省、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采集、动态更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2.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明确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要求企业、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社会主体在查询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时需经自然人本人授权，要求自然人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逐步依靠信息化手段向自然人本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线上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支持有条件地区、行业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性推出“公民信用卡”等服务。推动省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并向有资质的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

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领域个人守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标准规范，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社会组织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的相关信息共享至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评先评优、资格荣誉、奖励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2.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领域个人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将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

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相关信息共享至联合奖惩信息系统,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骗取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相关优惠政策及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省发改委、省网信办、省法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各有关部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3.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汇总到“信用福建”网站集中展示。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细化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部署实施本地和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有条件地区、有关重点行业领域要研究出台配套实施方案,相关单位应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查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各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财政厅,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

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作为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省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县(区)金融工作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或保留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厦门市作为计划单列市,依照规定可设立或保留一家运营机构,但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并公告确认。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地方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对我省金融工作机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可以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

省金融工作机构应牵头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与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就监管协同、信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机制,共享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相关数据,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和及时修订证券挂牌和转让、中介机构管理、风险管理、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第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运营机构不得采取托管或委托经营的运营模式。运营机构要保持独立性,做到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无关的其他业务风险隔离,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无关的业务。

禁止各市场主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运营机构设立、变更和解散

第九条 设立或确定运营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告运营机构名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未经公告并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活动。

第十条 申请设立或保留运营机构,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达到有关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 (二)主要股东具有较强的实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具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四)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担任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

- (一)名称变更;
- (二)注册资本变更;
- (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 (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 (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六)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 (七)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省金融工作机构就第一款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时,应抄送所在地证监局和金融工作机构;如涉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事项,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征求所在地证监局意见。

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停业、解散、破产,经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运营机构停业、解散、破产的,应当妥善处理投资者资金和其他资产。

运营机构停业期为6个月,在规定停业期间恢复营业的,应当向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交恢复营业申请,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根据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报省金融工作机构批准。

运营机构已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仍未能恢复营业或者仍不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经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撤销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将相关安排告知投资者及相关方,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方案至少包括会员或投资者资金处理、未决诉讼处理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并及时向省金融工作机构、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报告。清算结束后,运营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提供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 (三)接受中小微企业非公开发行证券,安排企业挂牌；
- (四)为合格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 (五)组织监督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证券交易；
- (六)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
- (七)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管；
- (八)管理和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内容包括：

- (一)交易证券种类和期限；
- (二)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 (三)证券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 (四)清算交割事项；
- (五)交易纠纷的解决；
- (六)挂牌企业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七)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开市、收市、休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 (八)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 (九)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十)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一)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交易价格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 (一)挂牌企业证券的名称；
- (二)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其他要求公开的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 (三)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或转让证券的,限于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

运营机构要认真审核,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证券发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最近1年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运营机构可根据不同业务制定不低于国务院、证监会和省金融工作机构要求的投资者门槛。

第二十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张贴布告、散发传单、发送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等。

符合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二)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才能查看。

第二十五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的,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备案。备案不代表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规则,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和披露信息的内容、方式、频率等事项,并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运营机构可以针对不同类别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规定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运营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立即披露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含有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报告,并应当在发生可能对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立即

披露临时报告。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复核,并监督证券发行人或挂牌公司按时公布。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管部门。

运营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发行人或挂牌公司就上述文件做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审查申请人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不得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须制作风险揭示书由其签字确认,并要求其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问卷调查,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开立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与运营机构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运营机构应将存管投资者资金的账户情况及资金存管协议,报送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备案。投资者入市交易前应与运营机构等签订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报告,以保障投资者资金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三条 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运营机构信息系统应与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对接。

第三十四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三十五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六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
- (二)依法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监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的查询和取证。

第三十七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有必备的电脑、通讯设备,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证券登记、结算等交收资料和电脑、通讯系统的安全。

建立和健全本机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第五章 中介服务

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运营机构应监督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建立诚信档案,督促其合规展业,发现其违法违规的要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机构可以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 (二)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三)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四)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开展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二)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第四十一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作为我省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全省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可以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十二条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为省内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可以依托管企业申请办理股权托管、变更、质押登记等手续。两家运营机构应建立对接机制。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机构可以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合作,或自行研究开展业务、产品、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创新方案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按照规定为中小微企业信息展示提供服务。

区域性股权市场仅限于服务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企业,不得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企业证券的发行、转让或者登记存管提供服务,经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在不违反有关规定前提下,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合作机制。

支持运营机构申请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试点。

第六章 市场自律

第四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和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

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运营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行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和备份能力建设等工作,保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将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等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运营机构应当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运营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细则等规定,并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备案。

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发现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责令其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报告。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投诉处理制度,开通投诉电话、网络邮箱、现场信箱等投诉渠道,公示联系方式,安排专人接收和处理投诉,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等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运营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设立明确的风险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风险,发现风险隐患后及时处理并在发现的同时报告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应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公正、

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实施非现场检查的人员通过收集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行业整体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被调查单位和个人以及行业整体风险状况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一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以聘请证券服务等机构予以协助。

第五十二条 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现场检查,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显著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五十四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现场检查通知书。

第五十五条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第五十七条 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细则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五十八条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董事长、总经理离任审计。

第五十九条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发行人获取利益。

第六十条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其业务规则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运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省金融工作机构有权认定前述人员为不适当人选,并督促运营机构产生新的人选。

第六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根据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的要求,提供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 (一)每一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提交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15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30日内,分别提交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交易情况、经营情况、自律监管履行情况、内部风险防控情况等;
- (三)每月结束后7日内,提交月度报告,包括交易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遇有重大事项,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起因、现状、存在的风险及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发现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存在或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 (二)发现区域性股权市场存在产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为的潜在风险;
-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运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遇到以下事项,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报告,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

- (一)发生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运转的情况;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

第六十五条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的,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发现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建议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第六十八条 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发现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规定行为的线索,应当移送省金融工作机构处理,并抄送运营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

第六十九条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非依法设定的运营机构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福建省交易场所监管有关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并为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录入端口。

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应充分运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行秩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和《“健康福建2030”行动计划》,为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全省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9万多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85%以上,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死亡率明显下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认识到,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比如肺结核患者基数大、每年新发肺结核患者近2万例,农村疫情高于城镇,流动人口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大,基层防治力量薄弱,公众对结核病防治认知度不高等,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十三五”时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更加有效可行的防治措施,坚决防控疫情,保障人民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

服务等全环节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身体素质,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和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实施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减少,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逐步减轻,全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结核病防治服务。

- 1.全省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
- 2.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
- 3.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
- 4.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
- 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
- 6.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
- 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 8.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
- 9.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 10.所有设区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80%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11.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衔接。按规定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

三、防治策略和重点工作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推进防治结合。各地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作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条件,方便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每个设区市至少确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所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必须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必须按

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具备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设区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还要具备药敏试验、菌种鉴定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健康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齐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加强排查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应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2.主动筛查重点人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结核病监测工作,早期发现传染源。疫情高发的县、乡、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开展耐药筛查和监测。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

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设区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三)规范诊疗行为

1.落实结核病诊疗工作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诊断、报告、登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及时将病情稳定的患者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患者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2.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各地可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3.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隔离治疗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隔离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降低传播风险。严格按照呼吸道传染病隔离要求,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4.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加强儿科医生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工作,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5.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各地要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福州肺科医院作为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环节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五)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

各级医保机构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鼓励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慈善救助。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民政厅

(六)着力突破防控难点

1.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计、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

2.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3.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4.加强监管场所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公安厅、司法厅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

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鼓励各地药品采购机构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数字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完成规划任务。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落实部门职责。省卫计委要充分发挥省政府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省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卫计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省发改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省教育厅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学校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省科技厅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研究,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省公安厅、司法厅会同省卫计委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省人社厅、卫计委负责将结核

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省民政厅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省财政厅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疾病负担。省医保办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所属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落实出入境人员结核病疫情监测工作。省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尽快脱贫。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卫计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扶贫办、医保办,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坚持常态化、持续化地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世界防治结核病日”集中宣传,继续实施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维度地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病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和政策支持氛围。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和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

(四)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开展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转化和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和理念,进一步推进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五、监督与评估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省卫计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报告省政府和国家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6日

福建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和《“健康福建2030”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和健康福建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艾滋病防治各项措施,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格局进一步健全,艾滋病检测力度持续加大,经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得到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病死率降低63.5%,社会歧视进一步减轻,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但是我省艾滋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仍然艰巨,尚有一定数量的感染者和病人未被检测发现,局部地区艾滋病疫情发展速度有加快迹象,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普遍存在且表现形式复杂多样。性传播仍是我省最主要的传播途径,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感染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青年学生和老年人感染人数持续增多,卖淫嫖娼、合成毒品滥用、不安全性行为、人口频繁流动等诸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艾滋病传播风险。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视不足,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治技术手段滞后,基层专业防治人员缺乏等情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大力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全面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巩固当前防治成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提高防治实效,降低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为健康福建和新福建建设提供卫生与健康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三)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1.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92%以上。

2.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

3.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4.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2015年增加一倍。

三、防治措施

(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制作适宜的宣传材料,提高信息针对性、可接受性。在巩固现有宣传教育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社会公众人物影响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增强宣传效果。积极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典型案例征集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

1.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大众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营造不歧视感染者和病人的社会氛围。宣传、网信、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和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保证宣传教育工作的持续性、经常性,在疫情流行的重点地区要进行集中宣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要让学员在校期间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专题培训。民族事务管理、文化、农业、科技等部门要结合少数民族风俗习

惯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支农、惠农等活动,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居(村)民委员会要利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选择群众集中的地点和时机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引导健全村规民约,倡导公序良俗。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

2.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于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卫生计生和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学校预防艾滋病的工作机制,认真持久地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将性道德、性责任、性健康和提高生活技能作为教育重点,督促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的作用,充分调动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开展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卫生计生、工会、民政、工商和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利用码头、机场、车站、口岸等场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吸食毒品、共用针具和感染艾滋病的危害。民政、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

(二)积极探索适合地区特点的综合干预策略,有效控制性传播和注射吸毒传播

1.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等薄弱地区打击力度,适时制定实施阶段性的、专项性的整治方案,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宣传、文化、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网信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2.着力控制性传播。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突出疫情和危害严重性、有效防治措施等,促使其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工商、质检、旅游、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提高安全套可

及性和使用率。男性同性性传播疫情上升较快的城市应加强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采取医学、心理、社会、文化等手段,探索适合我省的综合干预策略。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要加强性病防治,及时对性病病人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3.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减缓新吸毒人员的增加速度,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公安、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加强部门协调和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帮助他们戒断毒瘾回归社会。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科学规划门诊布局。对于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应当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生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协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注射吸毒人员相对集中地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延伸服药点。

(三)提高检测咨询可及性和随访服务规范性,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减少传播

1.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卫生计生、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支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根据需要设置艾滋病确证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能力。二级及以上各类医疗机构,县级及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立艾滋病快速检测点。有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检测机构要主动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疫情较重地区要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好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工作;要加强合作,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被监管人员,被监管前有过卖淫嫖娼、吸毒等行为的被监管人员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检测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网络、电话预约等多种手段,方便有意愿人群接受检测服务。探索通过药店、网络销售检测试剂等方式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建立健全与随访服务等工作衔接的机制。

2.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和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和实施适合本地区的随访服务模式,不断提高随访服务管理水平和质量,协调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要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心理支持、行为干预及检测、医学咨询和转介等工作,告知其合法权益、责任义务和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他们及时将感染情况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并动员开

展检测。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故意传播、恶意传播艾滋病行为的惩处力度。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提供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建立健全流出地、流入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转介机制。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监管场所转介等随访服务。卫生计生、教育、公安、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完善对在华外籍感染者的宣传教育、检测咨询、随访干预、治疗管理等相关防治政策。

3.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等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强化艾滋病疫情和耐药监测、信息分析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疫情和政务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四)全面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持续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

1.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合理规划设置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做好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血液残余风险度。建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对出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和调查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

2.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以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为平台,认真落实全面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与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和指导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为所有孕产妇免费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提供综合干预服务;持续提高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能力和阻断效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应当坚持首诊负责制,为孕产妇免费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为阳性病例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监测、随访、转介等综合干预和随访管理,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检测。

(五)全面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感染者和病人生命并提高生活质量

1.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对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感染者和病人

实施抗病毒治疗。按照就近治疗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可及性和及时性。疾病控制机构应当在加强病例随访的基础上,将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转介至辖区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前评估,符合治疗条件者由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加强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手册》,进一步规范抗病毒治疗工作的开展和管理,完善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治疗和关怀,加强耐药检测和病情监测,及时更换药物和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要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等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传染病防治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承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等要建立健全与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转诊制度,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得到及时、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加强流动人口中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探索建立异地治疗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

2.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诊疗工作机制,研究形成中西医综合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治疗覆盖面。疫情严重地区和有较好工作基础地区要开展中西医综合治疗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规模。

3.加强合法权益保障。要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变化,适时调整承担综合医疗服务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疫情较重的地区要适当增加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优化布局,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需要。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和医保机构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4.强化救助政策落实。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扶贫机构要将艾滋病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对艾滋病疫情严重的贫困地区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符合扶贫条件、有劳动能力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和医保机构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

助等衔接工作。

(六)创新卫生服务管理模式,激发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

1.发挥社会组织独特优势。要按照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总体要求,发挥社会组织易于接触特殊人群、工作方式灵活等优势,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根据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和政策,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宣传教育、预防干预、检测咨询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加强技术指导,建立信息沟通、业务考核等工作制度,实现防治工作有效衔接。社会组织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和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主动检测。

2.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引导作用。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扩大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规模并完善管理。依据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择优竞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培育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基金项目管理,建立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提高项目成效。要组织、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申请基金项目,合理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培训和扶持,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逐步提高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工作能力。要引导社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申请地方政府购买的艾滋病防治服务项目,并做好项目实施。

3.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工商联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制定符合本地区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定期分析和研判艾滋病流行形势,落实管理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强对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防治合力,在政策和措施上探索创新,及时研究解决阻碍本地防治工作的问题。疫情严重地区要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有效控制疫情。要认真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探索

适合我省不同流行水平、不同传播特点的工作模式,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增强防治效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防治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本地情况建立对下级的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地要根据本地艾滋病防治需要,进一步优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分析研判和防治效果评价能力,提高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临床管理团队抗病毒治疗工作的开展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抗病毒治疗成功率的提升。要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适当进行倾斜,为防治队伍正常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三)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防治经费和药品供应。各级政府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卫生计生、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对疫情较重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支持,对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给予扶持。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艾滋病防治药物研发,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加快注册审批,保障药品生产供应。卫生计生、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目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将艾滋病药品采购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招标采购或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完善采购供应模式,创新支付、配送服务方式,确保价格合理、配送及时、保障供应、质量安全。

(四)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提升防治水平。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国际合作,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理念和防治经验。科技部门结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支持艾滋病防治技术及相关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五、督导与评估

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订本行动计划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盛的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校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27号 2017年3月24日)

免去陈文哲的厦门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250号 2017年6月23日)

免去丁志隆的福建省档案局局长、福建省档案馆馆长职务。

(闽政文〔2017〕251号 2017年6月23日)

免去来永宝的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71号 2017年7月21日)

免去黄正风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84号 2017年8月12日)

免去刘子维的福建省水利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85号 2017年8月12日)

免去王展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89号 2017年8月12日)

免去李永苍的莆田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90号 2017年8月12日)

免去林致知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07号 2017年9月14日)

免去汤昭平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08号 2017年9月14日)

免去宋建华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09号 2017年9月14日)

免去黄乃田、陈新儿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10号 2017年9月14日)

免去何振明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11号 2017年9月14日)

免去林强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12号 2017年9月14日)

免去江芳俊的三明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313号 2017年9月14日)

任命黄娜恩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7〕322号 2017年9月30日)

任命黄书荣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

(闽政文〔2017〕323号 2017年9月30日)

免去陈起东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7〕335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陈起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命王峥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7〕336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林本正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任命王明清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闽政文〔2017〕337号 2017年10月23日)